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指南

一、特殊机构代码

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不属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正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范围的、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等)，以及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

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该代码不重复申领，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

二、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

（一）特殊机构代码申领

特殊机构在首次办理银行账户开立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前，应通过境内银行申领特殊机构代码。此外，未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境外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前，应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申领特殊机构代码：（1）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前期费用登记；（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3）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4）不良资产备案登记；（5）其他按规定需在外汇局登记或审批的业务。

（二）特殊机构代码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需提交材料：（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件），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2）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因特殊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同，其有效证明文件可能不同。以香港公司为例，需提交《公司注册

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和有效的《商业/分行登记证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军队、武警等境内机构、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其他境内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需提交材料：（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件），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2）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三）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及时完成赋码。《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通过外汇局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线上反馈至申领银行，银行可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不再加盖外汇局印章）。

三、特殊机构代码的补领、信息要素变更、停用

已申请特殊机构代码的特殊机构如需补领赋码通知、变更信息、停用特殊机构代码等，应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申请，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参照申领流程办理。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1308房